



UTECHZONE CO., LTD.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附件一：100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100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0
附件四：100年度盈餘分配表.....	19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0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6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8
肆、附錄	
附錄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0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附錄三：公司章程.....	42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47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1年6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16號B2(遠東世紀二期管理委員會)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100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10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100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本公司100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四、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100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 明：100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7~8頁。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10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9頁，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0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0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及張嘉信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7~8頁，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0~18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0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0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於101年3月21日通過。

(二)民國100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19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60,575,250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以目前股本計算，每股配發1元現金。

(二)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三)現金發放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發基準日分派之。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規定辦理。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20~25頁。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配合公司法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26~27頁。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配合公司擬新增營業項目及因應公司法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修訂「公司章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28~29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0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仟元)	%	金額(仟元)	%	金額(仟元)	%
營業收入	1,554,434	100.00	1,665,068	100.00	(110,634)	(6.64)
營業毛利	616,271	39.65	749,436	45.01	(133,165)	(17.77)
營業淨利(損)	90,355	5.81	308,241	18.51	(217,886)	(70.69)
稅前淨利(損)	123,645	7.95	294,698	17.70	(171,053)	(58.04)
稅後淨利(損)	99,119	6.38	279,543	16.79	(180,424)	(64.54)
每股盈餘(虧損)	1.73		5.41			

(二)預算執行情形

項目	100 年 實際數額(仟元)	100 年 全年度預算(仟元)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554,434	1,583,000	98.20
營業毛利	616,271	632,802	97.39
稅前淨利	123,645	128,802	96.00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本公司 100 年度流動比率為 520.84%，速動比率達 440.09%，顯見償債能力尚屬允當。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30
	股東權益報酬率		5.89
	佔實收	營業利益	14.98
	資本比率	稅前純益	20.50
	純益率		6.38
	每股盈餘(元)		1.73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0 年主要研發成果如下：

研發成果
智慧型手機 / 平板電腦 點燈檢測設備
U2 覆晶基板 / CPU 外觀檢測設備
保護玻璃 / 觸控面板檢測設備
互動式多媒體系統
隔空操控，利用肢體與媒體廣告內容進行直覺互動，同時具有性別辨識、人流計數、觀看時間統計等分析功能。

研發成果
眼動儀 利用眼球追蹤技術，發展心理分析用眼動儀，提供廣告效益分析及遊戲應用。
駕駛輔助儀 於駕駛人疑似打瞌睡或不專心時，自動發出警示，捍衛行車安全

二、100 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由田秉持「We serve with vision.」之經營理念，朝向各科技領域之機器視覺先進技術的方向研發，以速度、精準及服務為新世代產品持續努力的目標，研製各式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為股東創造更大利益而努力。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 1.積極投入研發資源，除在現有產品基礎上不斷研發改善，並在新領域的應用上加強開發，以日益擴大市場佔有率。
- 2.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持續與大陸及日本客戶合作，導入公司產品，提昇國際競爭力。
- 3.積極於海內外市場開拓新事業領域，尤其在眼動技術、安全監控及互動媒介等方面，持續運用由田在機器視覺的核心技術，提昇公司在市場的應變能力，以減少單一市場因整體營運環境不佳而造成的衝擊。
- 4.在市場行銷策略面上，採取靈活、多面向的創新思維，強化產品在市場的曝光度及口碑。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以利基型產品導入市場，獲取較高利潤。
- 2.積極與國外廠商建立合作關係，開拓海外市場。
- 3.深植外包廠商品質檢驗觀念，確保加工品質無虞，以利後續製程順利進行，配合交期準時出貨。
- 4.持續拓展機器視覺技術在消費性產品上的應用。
- 5.提升服務品質，並成為公司成長的重要利基。
- 6.投入社會關懷，照顧弱勢族群，發揮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外部競爭環境

PCB及LCD檢測設備競爭者日益增加，存在有削價競爭的可能性。此外，深度進入大陸市場後，世界級設備廠於技術及資金方面亦為重要的外部競爭因素。由田將以深植於公司文化的服務技術、速度及品質積極爭取客戶的支持與肯定。

2.法規環境

主導性新產品計畫、業界科專計劃及研發投資抵減等獎勵措施，可激勵以創新為主的公司開拓新產品。

3.整體經營環境

去年下半年度全球在歐債影響下，終端產品的需求下滑，如LCD、LED、Solar及DRAM等產業，其營運上皆遭遇不亞於金融風暴當下之衝擊。今年度在歐債陰霾仍未散去及去年度各大面板廠皆呈現大虧之情況下，整體經營環境仍存在其不確定性。但在本公司深耕大陸地區及逐年市場開拓後，其營收比重已大幅成長，並超越台灣市場，本公司仍將持續拓展潛在性客戶，期使PCB、LCD等相關檢測產品得以擴大大陸市場佔有率。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〇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及張嘉信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一〇一〇年股東常會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梁倩怡

監察人：李英華

監察人：連文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此等會計處理變動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詳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及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 恒 昇

會計師：

張 嘉 信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12.31			99.12.31					100.12.31			99.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11-12	流動資產：							21-22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1,054,287	43	749,188	35		2121	應付票據	\$	40,517	2	120,316	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140	應付帳款	118,435	5	170,856	8		
	(附註四(二))		9,067	-	921	-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3,975	-	2,050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		185	-	243	-		2160	應付所得稅	5,331	-	21,640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796,900	33	658,208	30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七))	170,713	7	154,192	7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69	-	370	-		2260	預收款項(附註五)	34,308	1	157,367	7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380	-	186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六)	10,000	-	-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281,403	12	473,372	22		2283	售後服務準備	38,365	2	48,228	2		
1260	預付款項		4,532	-	7,123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112	-	1,339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八))		37,305	2	51,081	2			流動負債合計	423,756	17	675,988	31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14,546	-	5,226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六)	140,000	6	-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4,404	-	5,926	-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五)	283	-	118	-		
	流動資產合計		2,207,078	90	1,951,844	89			負債合計	564,039	23	676,106	3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25,941	1	33,845	2		3xxx	股東權益(附註四(八)(九))：						
15-16	固定資產(附註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603,273	25	520,308	24		
	成 本：							32xx	資本公積	953,643	40	602,423	28		
1501	土地		62,102	3	62,102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9,338	4	71,384	3		
1521	房屋及建築		87,657	4	87,65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40	-	97	-		
1561	辦公設備		31,290	1	30,750	1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202,724	8	314,202	14		
1681	其他設備		16,082	1	14,404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65)	-	(2,740)	-		
			197,131	9	194,913	9			股東權益合計	1,861,253	77	1,505,674	69		
15x9	減：累計折舊		(53,090)	(2)	(47,535)	(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672	預付設備款		213	-	945	-									
	固定資產淨額		144,254	7	148,323	7									
18xx	其他資產：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		25,845	1	30,489	1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七))		22,174	1	17,279	1									
	其他資產合計		48,019	2	47,768	2									
	資產總計	\$	2,425,292	100	2,181,78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425,292	100	2,181,780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鄒 嘉 駿
經理人：張 文 杰
會計主管：吳 政 龍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 1,566,508	101	1,674,855	101
4170-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2,074)	(1)	(9,787)	(1)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1,554,434	100	1,665,0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及十)	(938,163)	(60)	(915,632)	(55)
5910	營業毛利	616,271	40	749,436	4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217,299)	(14)	(181,186)	(1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7,582)	(8)	(122,64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1,035)	(12)	(137,362)	(8)
	營業費用合計	(525,916)	(34)	(441,195)	(26)
6900	營業淨利	90,355	6	308,241	1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018	-	2,961	-
7160	兌換利益	8,473	1	-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四(三))	26,900	2	1,900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3,241	-	702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5,632	3	5,563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4)	-	(361)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11,932)	(1)	(3,471)	-
7560	兌換損失	-	-	(15,134)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366)	-	(140)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2,342)	(1)	(19,106)	(1)
7900	稅前淨利	123,645	8	294,698	1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八))	24,526	2	15,155	1
9600	本期淨利	<u>\$ 99,119</u>	<u>6</u>	<u>279,543</u>	<u>17</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16</u>	<u>1.73</u>	<u>5.71</u>	<u>5.4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11</u>	<u>1.69</u>	<u>5.53</u>	<u>5.25</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鄒 嘉 駿

經理人：張 文 杰

會計主管：吳 政 龍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 提 撥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合 計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512,320	578,961	71,384	-	85,988	(97)	1,248,556
員工認股權行使	7,988	17,532	-	-	-	-	25,52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930	-	-	-	-	5,930
本期淨利	-	-	-	-	279,543	-	279,54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7	(9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1,232)	-	(51,232)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2,643)	(2,643)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20,308	602,423	71,384	97	314,202	(2,740)	1,505,674
現金增資	80,000	318,947	-	-	-	-	398,947
員工認股權行使	2,965	6,249	-	-	-	-	9,21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6,024	-	-	-	-	26,024
本期淨利	-	-	-	-	99,119	-	99,11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954	-	(27,954)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643	(2,64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80,000)	-	(180,000)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2,275	2,275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3,273	953,643	99,338	2,740	202,724	(465)	1,861,253

註：董監酬勞7,468千元及員工紅利24,895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鄒 嘉 駿

經理人：張 文 杰

會計主管：吳 政 龍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99,119	279,54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0,746	10,878
攤銷費用	3,511	2,199
呆帳費用迴轉數	(26,900)	(1,900)
售後服務準備減少數	(9,863)	(26,33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024	5,930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4,840	(21,04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1,932	3,471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366	14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8,420	(6,09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512)	-
應收票據	58	3,852
應收帳款	(111,792)	(52,302)
應收關係人款項	301	(14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194)	(30)
存貨	176,644	(74,854)
預付款項	2,591	(545)
其他流動資產	1,522	(3,324)
應付票據	(79,799)	40,979
應付帳款	(52,421)	(10,246)
應付關係人款項	1,925	162
應付所得稅	(16,309)	18,355
應付費用	16,521	45,442
預收款項	(123,059)	117,671
其他流動負債	(10)	339
應計退休金負債	(675)	(6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9,014)	331,4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1,602)	(16,988)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9,849	-
購置固定資產	(5,409)	(2,97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649)	(812)
未攤銷費用增加	(2,082)	(5,345)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9,320)	3,8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213)	(22,22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	(98,35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5	118
發放現金股利	(180,000)	(51,232)
現金增資	398,947	-
員工執行認股權	9,214	25,52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8,326	(123,944)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數	305,099	185,294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749,188	563,894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054,287	749,18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4	392
支付所得稅	\$ 22,415	2,89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0,000	-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減少)	\$ 2,275	(2,643)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固定資產增加數	\$ 6,192	3,140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加	(783)	(170)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5,409	2,97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吳政龍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0.12.31		99.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0.12.31		9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12	流動資產：					21-22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1,069,471	44	773,501	36	2121	應付票據	\$ 40,517	2	120,316	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140	應付帳款	118,445	5	170,856	8
	(附註四(二))	9,067	-	921	-	2160	應付所得稅	5,331	-	21,640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	185	-	243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七))	172,750	7	155,165	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797,732	33	661,584	30	2260	預收款項	34,298	1	157,357	7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380	-	186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六)	10,000	-	-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282,206	12	473,405	22	2283	售後服務準備	38,365	2	48,228	2
1260	預付款項	6,331	-	7,862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918	-	1,549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八))	37,305	2	51,081	2		流動負債合計	422,624	17	675,111	31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14,546	1	5,226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六)	140,000	6	-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4,330	-	6,677	-	2820	存入保證金	279	-	114	-
	流動資產合計	2,225,553	92	1,980,686	90		負債合計	562,903	23	675,225	3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	-	2,097	-	3xxx	股東權益(附註四(八)(九))：				
15-16	固定資產(附註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603,273	25	520,308	24
	成 本：					32xx	資本公積	953,643	40	602,423	28
1501	土地	62,102	2	62,102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9,338	4	71,384	3
1521	房屋及建築	87,657	4	87,65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40	-	97	-
1561	辦公設備	33,179	1	31,879	2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202,724	8	314,202	14
1681	其他設備	16,332	1	14,572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65)	-	(2,740)	-
		199,270	8	196,210	10		股東權益合計	1,861,253	77	1,505,674	69
15x9	減：累計折舊	(54,238)	(2)	(48,270)	(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672	預付設備款	213	-	945	-						
	固定資產淨額	145,245	6	148,885	8						
18xx	其他資產：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	25,845	1	30,489	1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七))	27,513	1	18,742	1						
	其他資產合計	53,358	2	49,231	2						
	資產總計	\$ 2,424,156	100	2,180,89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424,156	100	2,180,899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鄒 嘉 駿

經理人：張 文 杰

會計主管：吳 政 龍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 1,573,023	101	1,679,361	101
4170-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2,074)	(1)	(9,787)	(1)
營業收入淨額	1,560,949	100	1,669,5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及十)	(939,497)	(60)	(916,014)	(55)
5910 營業毛利	621,452	40	753,560	4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237,721)	(15)	(190,837)	(1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0,434)	(8)	(118,83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1,882)	(12)	(139,083)	(8)
營業費用合計	(540,037)	(35)	(448,755)	(26)
6900 營業淨利	81,415	5	304,805	1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111	-	3,012	-
7160 兌換利益	8,204	1	-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四(三))	27,153	2	1,509	-
7480 什項收入	3,219	-	1,040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5,687	3	5,561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4)	-	(361)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2,116)	-	-	-
7560 兌換損失	-	-	(15,136)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366)	-	(140)	-
7880 什項支出	(931)	-	(31)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457)	-	(15,668)	(1)
7900 稅前淨利	123,645	8	294,698	1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八))	24,526	2	15,155	1
9600 合併淨利	<u>\$ 99,119</u>	<u>6</u>	<u>279,543</u>	<u>17</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16</u>	<u>1.73</u>	<u>5.71</u>	<u>5.4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11</u>	<u>1.69</u>	<u>5.53</u>	<u>5.2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鄒 嘉 駿

經理人：張 文 杰

會計主管：吳 政 龍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 提 撥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合 計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512,320	578,961	71,384	-	85,988	(97)	1,248,556
員工認股權行使	7,988	17,532	-	-	-	-	25,52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930	-	-	-	-	5,930
本期淨利	-	-	-	-	279,543	-	279,54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7	(9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1,232)	-	(51,232)
國外營運機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2,643)	(2,643)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20,308	602,423	71,384	97	314,202	(2,740)	1,505,674
現金增資	80,000	318,947	-	-	-	-	398,947
員工認股權行使	2,965	6,249	-	-	-	-	9,21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6,024	-	-	-	-	26,024
本期淨利	-	-	-	-	99,119	-	99,11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954	-	(27,954)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643	(2,64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80,000)	-	(180,000)
國外營運機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2,275	2,275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3,273	953,643	99,338	2,740	202,724	(465)	1,861,253

註：董監酬勞7,468千元及員工紅利24,895千元已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鄒 嘉 駿

經理人：張 文 杰

會計主管：吳 政 龍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	\$ 99,119	279,54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1,095	11,196
攤銷費用	4,032	2,285
呆帳費用迴轉數	(27,153)	(1,509)
售後服務準備減少數	(9,863)	(26,33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024	5,930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4,840	(21,04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116	-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366	14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8,420	(6,09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512)	-
應收票據	58	3,852
應收帳款	(108,995)	(54,98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194)	653
存貨	175,949	(74,783)
預付款項	1,531	(1,258)
其他流動資產	2,347	(4,075)
應付票據	(79,799)	40,979
應付帳款	(52,411)	(10,246)
應付所得稅	(16,309)	18,355
應付費用	17,585	46,090
預收款項	(123,059)	117,661
其他流動負債	586	425
應計退休金負債	(675)	(6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6,902)	326,1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2,097)
購置固定資產	(6,242)	(3,177)
存出保證金增加	(8,871)	(1,604)
未攤銷費用增加	(3,159)	(6,016)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9,320)	3,89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10,0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592)	1,09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	(98,35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5	114
發放現金股利	(180,000)	(51,232)
現金增資	398,947	-
員工執行認股權	9,214	25,52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8,326	(123,948)
匯率影響數	2,138	(2,607)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數	295,970	200,638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773,501	572,863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069,471	773,50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4	392
支付所得稅	\$ 22,415	2,89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0,000	-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減少)	\$ 2,275	(2,643)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固定資產增加數	\$ 7,025	3,347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加	(783)	(170)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6,242	3,17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吳政龍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103,605,314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99,119,39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911,939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2,275,324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195,088,091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5,088,091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9,148,278 元 $((99,119,392 \times 90\% + 2,275,324) \times 10\%)$	
配發董監事酬勞 2,744,483 元 $((99,119,392 \times 90\% + 2,275,324) \times 3\%)$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主辦會計：吳政龍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1 月 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57325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簡化文字。
第七條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	一、為強化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爰配合修正關係人交易之公告申報標準。 二、鑒於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與一般對外投資性質相同，基於重要性原則，爰將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標準修正為比照一般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公告標準辦理。 三、按租地委建之性質與自地委建相同，爰參酌實務作業，修正公告申報標準。 四、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文字。 五、基於資訊揭露之正確及完整性，公司於依本準則規定公告後，原公告申報事

條次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已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已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u>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	項若發生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爰新增規定。
第八條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為使公司於進行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前，確實取得專家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明確規範估價報告或相關專家意見應取得時點。 二、依現行條文規定，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洽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惟若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

條次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係有利於公司，應無再洽會計師表示意見之必要性，爰修正增訂除外規定。 三、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部分文字。 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2.取得或處分私募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 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2.取得或處分私募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為使公司於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前，確實取得財務報表或就重大資產交易取得會計師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明確規範財務報表或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 二、考量投資標的日趨多樣及複雜，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時，可能需參採其他專家意見，為使本準則相關規範一致，爰修正相關條文。

條次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關係人交易</u>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辦法相關各條文之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u>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u>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u>	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爰擴大關係人交易之規範範圍。 二、參酌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就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增訂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之標準而做修正。 三、考量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就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有移轉之必要及需求，考量其性質係屬一般經常性之營業行為，故得由董事會授權一定額度內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爰新增相關規定。

條次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八)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一條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為使公司於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前，確實取得會計師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明確規範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
第十一條之一		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本條新增。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	配合第十條修正。

條次	內 容		修正依據 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準。	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正依據 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意思表示，撤銷亦同。

條次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議事錄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配合新修訂公司法第183條第3項規定爰以修訂。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B01010 機器設備製造業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B01010 機器設備製造業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u>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u> <u>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u> <u>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u>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新增營業項目。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股東得出具委託書，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條次	內容		修正依據 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議事錄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配合公司法第183條第3項規定爰以修訂。
第十九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u>本公司董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按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u>	依據公司法第196條第1項及上市櫃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7條但書之規定爰以增訂。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八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七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十月廿六日…(略)…第十六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一百零一年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訂立於八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七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十月廿六日…(略)…第十六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一百零一年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十九次修正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u>	增列修正日期。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立之目的，係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並確保資源有效運用與避免流弊。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1月6日金管證一字第0940157325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金融商品

(一)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二)衍生性商品。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資產額度訂定

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金融商品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其額度。

二、取得金融商品之原始成本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其額度。

三、取得個別金融商品(不含子公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為其額度。

第五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

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資訊公開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買賣。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已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

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公告申報相關資訊之公告格式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公告申報格式辦理。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及相關管理辦法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第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第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相關管理辦法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二)授權額度：

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取得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董事會	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
	董事長	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出售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董事會	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
	董事長	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上述取得或出售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若為貨幣型債券基金，不受上述金額之限制，然須經董事長同意，並事後於董事會進行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 2.取得或處分私募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第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第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參閱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規定之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或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視違反情事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程度，依公司規定懲處之。

第十七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

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UTECHZONE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B01010 機器設備製造業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501010 設計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同業相互間或其關係企業間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將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得發行特別股。前開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

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共計壹仟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應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公司債之製作與發行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之轉讓、贈與、遺失、毀損及其他股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處理。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於三十日前公告之。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股東得出具委託書，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就合併有關事項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

，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之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一條：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依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分發各董事。

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存於公司。

第廿二條：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開會時，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第廿三條：董事轉讓超過其就任時二分之一以上時，董事當然解任，董事會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職掌如下：

- 一、修定公司章程之擬議。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四、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分支機構之設立、裁撤、變更。
- 七、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 八、公司組織章程及重要規章制度之審定。
- 九、轉投資及重大資本支出與重大關係人交易之審議。
- 十、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任、解聘。
- 十一、公司提供員工認股權之核定。
- 十二、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其薪資、報酬。

第廿五條：監察人之職權

- 一、審核公司之決算。
- 二、監察公司事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 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事項。
- 四、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帳簿、表冊、報告書。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議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廿八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次年六月底前，經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查核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九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十五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剩餘之累計盈餘除保留部份外，由董事會擬具分配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為配合科技產業成長特性及整體環境，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

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決定股利發放水準。股利之發放方式得依公司整體資本預算規劃，股票股利配發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上限。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為應提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上櫃期間本條文均不可變動。

第卅一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處理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八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七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十月廿六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八月四日，第四次修正於八十七年九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第六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九月廿七日，第七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三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廿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廿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九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一百年六月二十一日。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鄒嘉駿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符合獨立董事、監察人規定)：

(一)本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846,620股。

(二)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84,662股。

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股東常會日期：101年6月26日

職稱	姓名	截至本次股東會股東 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截至本次股東會 持有信託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鄒嘉駿	2,077,081	—	3.42
董事	張文杰	1,324,616	—	2.18
董事	方志恆	1,365,901	—	2.25
董事	林芳隆	1,245,207	—	2.05
董事	葉惠德	228,151	—	0.37
獨立董事	呂英誠	—	—	—
獨立董事	丘邦翰	—	—	—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6,240,956	—	10.30
監察人	梁倩怡	604,133	—	0.99
監察人	林英華	387,831	—	0.64
監察人	連文杰	—	—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991,964	—	1.64
全體非獨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7,232,920	—	11.94